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55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林○○珍

輔佐人
即被告配偶 林○新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9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林○○珍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○○珍係告訴人林○貞之弟媳、告訴人林○卿之兄嫂，彼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9日20時11分許，在林○卿妹妹林○伶（原名林燕○，下稱林○伶）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住處，持林○伶之手機撥打通訊軟體LINE電話給林○貞，在林○貞開啟擴音方式通話過程中，對林○貞及林○卿恫稱：「白刀進去紅刀出來（台語，下同）」等語，使林○貞及林○卿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，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

01 罪之認定，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，而
02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在刑事訴
03 訟「罪疑唯輕」、「無罪推定」原則下，依據「罪證有疑，
04 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（最高
05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1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詳言之，刑
06 事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，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
07 責任，若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
08 證（即超越合理懷疑之心證程度），應由檢察官承擔不利之
09 訴訟結果責任，法院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此為檢察官於刑
10 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，即實質舉證責任之當然結
11 果，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證據裁判主義。

12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警
13 詢、偵訊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林○貞、林○卿於警詢、偵訊
14 時證述、證人林○伶於偵訊時證述，及林○貞與林○伶間LI
15 NE通話紀錄戴圖2張等證據資料，為其主要論據。

16 四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，在林○伶上址住處，持林○
17 伶之手機撥打LINE電話給林○貞及林○卿之事實，惟堅決否
18 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。辯稱：事發當時我沒有講恐嚇
19 的話，我當時用LINE打電話給林○貞，是要慰問林○貞，我
20 問她有沒有怎樣，還有說112年5月7日為什麼要打架，因為5
21 月7日他們全部的人在我家打我先生林○新、還有罵我，因
22 為林○貞是姐姐，我希望他們不要再起爭執，有事情好好
23 講，林○貞於112年5月7日當天有勸架、有推擠，且她的兩
24 個膝蓋都有開刀，所以我就慰問林○貞有沒有受傷，要看醫
25 生嗎這樣；112年5月9日我沒有講「白刀進去紅刀出來」，
26 我沒有理由說恐嚇的話等語。

27 五、經查：

28 (一)被告、林○新與林○貞、林○卿、林秀○及林○盟等多位親
29 屬，於112年5月7日，在被告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
30 00號住處發生肢體衝突，嗣被告於同年5月9日，前往林○伶
31 上址住處，持林○伶之手機撥打LINE電話給林○貞及林○卿

01 等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，核
02 與林○貞、林○卿、林○伶分別於警詢、偵訊時證述之情節
03 相符，並有林○貞與林○伶間之LINE通話紀錄戴圖在卷可
04 參。上開事實，堪認屬實。

05 (二)林○貞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：被告於112年5月9日20時11分
06 許利用林○伶的手機，以LINE撥打網路電話給我，當時我在
07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，林○卿在我身邊，因為我們
08 有家庭糾紛，所以我開擴音與被告對話，過程中林○卿也有
09 與被告對話，被告知道我們都在電話中，之後被告突然口出
10 一句「白刀進去紅刀出來」，而且家庭還有糾紛在，她出此
11 言明顯恐嚇到我們，使我們心生畏懼；事發當天一開始是我
12 先接到被告的電話，因為耳朵不好，所以一開始就開擴音，
13 然後趕快跑去一樓找林○卿，我就跟林○卿說被告跟我說叫
14 我們去找林○盟處理，不然就要「白刀進去，紅刀出來」，
15 我就把手機交給林○卿讓她跟被告講，結果被告又講一次
16 (見偵卷第15、74頁)；林○卿亦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：被
17 告於112年5月9日20時11分許利用林○伶的手機，以LINE撥
18 打網路電話給林○貞，當時我在林○貞身邊，我們在林○貞
19 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，因為我們有家庭糾紛，
20 所以林○貞開擴音與被告對話，過程中我也有與被告對話，
21 被告知道我們都在電話中，之後被告突然口出一句「白刀進
22 去紅刀出來」，當時有家庭糾紛，被告口出此言明顯恐嚇到
23 我們，使我們心生畏懼；112年5月9日我人剛下班，大概晚
24 上8點多，林○貞先接到被告利用林○伶電話打來的電話，
25 我跟林○貞住樓上樓下，林○貞就趕快跑到樓下找我，因為
26 當時開擴音，所以我有聽到被告說要我們去找林○盟處理，
27 不然就要「白刀進去，紅刀出來」(見偵卷第21頁、第74
28 頁)；且林○伶於偵訊時證稱：當天被告自己來我家用我手
29 機打給林○貞，當時開擴音，所以林○卿也在林○貞旁邊，
30 他們一起對話，被告當時就跟林○貞及林○卿說「叫他們要
31 出來解決」，不然就「白刀進去紅刀出來」，我當時都在旁

01 邊有聽到，被告用我的手機講了快2個小時，「白刀進去紅
02 刀出來」說了好幾次，林○貞跟林○卿都有跟被告對話，所
03 以被告是跟林○貞、林○卿2人說這句話（見上開偵卷第42
04 頁）各等語，因而指證被告於112年5月9日事發當時有對林
05 ○貞及林○卿恫稱「白刀進去紅刀出來」等情。然被告辯
06 稱：112年5月9日我沒有講「白刀進去紅刀出來」，我當時
07 是要慰問林○貞，我問她有沒有怎樣，還有說112年5月7日
08 為什麼要打架，我希望他們不要這樣子起爭執，有事情好好
09 講，因為林○貞當天有勸架等語，且林○貞於偵訊時證稱：
10 我就跟林○卿說被告跟我說叫我們去找林○盟處理，不然就
11 要「白刀進去，紅刀出來」；林○卿於偵訊時亦證稱：我有
12 聽到被告說要我們去找林○盟處理，不然就要「白刀進去，
13 紅刀出來」；林○伶於偵訊時復證稱：被告當時就跟林○貞
14 及林○卿說「叫他們要出來解決」，不然就「白刀進去紅刀
15 出來」各等語，顯見被告與林○貞、林○卿當時確有談論如
16 何解決112年5月7日衝突乙事，被告並非直接對林○貞、林
17 ○卿稱「白刀進去紅刀出來」等語，此外亦無監視器錄影或
18 相關對話錄音還原其等事發當時之對話內容，則被告事發當
19 時之前後語意為何，其是否基於恐嚇故意而直接對林○貞及
20 林○卿恫稱「白刀進去紅刀出來」等語，尚非無疑。

21 (三)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
22 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
23 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
24 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危害之通知並非確定，而仍
25 取決於其他不確定之條件，此種不確定之危害通知，尚不足
26 構成恐嚇罪。另在判斷被告之言語是否構成恐嚇時，應綜合
27 雙方對話之整體語境，斟酌彼此衝突緣由，還原行為人陳述
28 時之真意，探求被告是否有惡害他人之意，或僅係一時氣憤
29 之情緒性語言，無真心惡害他人之意，而依社會一般人對於
30 語言使用、舉動之認知，進行客觀之綜合評價，不宜僅著眼
31 於特定之用語文字或被害人主觀感受，即率爾論斷。查被告

01 與林○貞、林○卿於112年5月9日確有談論如何解決112年5
02 月7日衝突乙事，業如前述，且參之林○貞偵訊時證稱：被
03 告跟我說叫我們去找林○盟處理，不然就要「白刀進去，紅
04 刀出來」；林○卿於偵訊時證稱：我有聽到被告說要我們去
05 找林○盟處理，不然就要「白刀進去，紅刀出來」，及112
06 年7月3日原審法院保護令事件審理時陳稱：林○新於112年5
07 月7日打林○盟、林秀○，被告於同年5月9日拿林○伶的電
08 話打給林○貞，被告在電話中叫林○貞去解決她老公林○新
09 於5月7日把林○宏打到頭破血流的事，但林○貞跟被告講
10 「你直接啊，自己打電話去跟人家講就好，不用透過我」，
11 被告一直盧到晚上8點多我下班時，因為我沒有辦法幫被告
12 解決（指112年5月7日衝突一事），我就不理被告，被告說
13 「林○新做事很衝動，到時候白刀進紅刀出怎麼辦，大家都
14 打一打給他死，各自去埋」各等語（原審家護224號卷第64
15 至65頁），復依林○貞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被告當時叫我出
16 來講和，若我不出來講和，若愈來愈嚴重就「白刀進紅刀
17 出」；林○卿亦於本院審理時陳述：我聽到被告說林○貞要
18 出來講，我說被告老公打人要道歉，但是被告不肯，被告說
19 「白刀進紅刀出」可能是林○新很衝動，要是講不和，可能
20 愈來愈嚴重「白刀進紅刀出」等語，綜上堪認被告所辯其當
21 時前往林○伶住處，係為112年5月7日林○新與林○盟等人
22 肢體衝突一事勸和乙節，尚非無稽。再自林○貞、林○卿及
23 林○伶所陳被告當時之全部話語觀之，被告表示希望林○貞
24 去找林○盟協調處理112年5月7日之衝突事件，林○貞則對
25 被告稱「你直接啊，自己打電話去跟人家講就好，不用透過
26 我」，而拒絕被告上開所請，被告並告稱「林○新做事很衝
27 動，到時候白刀進紅刀出怎麼辦，大家都打一打給他死，各
28 各自去埋」等語，綜觀被告上開言論之前後全文，及112年5月
29 7日林○新與林○盟等人肢體衝突、事發當時之環境背景，
30 依一般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綜合判斷，被告所為上開言論之
31 緣由，恐係因認林○貞不願出面與林○盟等人協調處理112

01 年5月7日衝突事件之情形下，方為發洩情緒所為之字眼，且
02 被告既以勸和之目的而對林○貞及林○卿為上開言語，尚難
03 逕認其意在恐嚇林○貞、林○卿。況依林○卿於原審法院保
04 護令事件審理時陳稱：被告事發當時稱「林○新做事很衝
05 動，到時候白刀進紅刀出怎麼辦，大家都打一打給他死，各
06 自去埋」等語，係以「林○新做事很衝動」為條件，而取決
07 於林○新是否對告訴人實行不法行為，屬於不確定之危害通
08 知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不足以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與恐嚇危
09 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尚難以恐嚇罪相繩。從而，被告
10 辯稱：我沒有恐嚇林○貞、林○卿等語，尚非全然不可採
11 信。

12 六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所舉關於被告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之證
13 據，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有
14 恐嚇危害安全犯罪之程度，而被告辯稱其並無恐嚇危害安全
15 犯行，又有如前述事證得以釋明其抗辯主張，依上開說明，
16 尚不能以恐嚇危害安全罪相繩。

17 七、原審未詳酌上情，遽行認定被告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而
18 諭知被告有罪之科刑判決，自非允洽。被告提起上訴，指摘
19 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，另
20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2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1
22 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5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26 法官 吳志強

27 法官 楊志雄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不得上訴。

30 書記官 林昱廷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